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2 年 第 29 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 “哨哆哩祛痘膏”化妆品的通告

近日，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国家药监局责成北京、上海、浙江、重庆市（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标示名称为“哨哆哩祛痘膏”的化妆品进行调查。经查，目前市场上销售的上述化妆品未经注册或者备案。

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净化化妆品市场环境，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化妆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上述违法化妆品，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特此通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

2022年6月30日印发
